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 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6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名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被告因無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規制，且過失導致本件車禍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因過失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陳舒樺、蔡陳秀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2人之傷勢嚴重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1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曾禹晴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

11 附件：

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634號

14 被 告 徐 名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徐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1 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往基金一路方向行
22 駛，行經安一路322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
23 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
24 來車之車道內，復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道路
25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
26 之情事，竟疏未及此，貿然駛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對向車
27 道，適陳舒樺、蔡陳秀搭乘由楊浩晨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8 00號租賃小客車沿安一路往市區方向行駛，楊浩晨見狀閃避
29 不及，兩車遂發生相撞，陳舒樺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右腕
30 部挫傷、雙小腿擦傷、雙側小腿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害、蔡陳

01 秀因而受有右側尺骨骨折、右側髕骨骨折、下頷部擦傷、肺
02 炎、泌尿道感染之傷害。

03 二、案經陳舒樺、蔡陳秀告訴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名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車輛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致與由楊浩晨所駕駛之車輛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陳舒樺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地，與由楊浩晨所駕駛之車輛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告訴人並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告訴人蔡陳秀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地，與由楊浩晨所駕駛之車輛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
4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	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往基金一路方向行駛，行經安一路322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復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1

		好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及此，貿然駛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對向車道，而與對向車道由楊浩晨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因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2月27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13年2月6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舒樺受有頭部鈍挫傷、右腕部挫傷、雙小腿擦傷、雙側小腿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害之事實。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月11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蔡陳秀受有右側尺骨骨折、右側髕骨骨折、下頷部擦傷、肺炎、泌尿道感染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依附卷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可見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足認被告陳鴻鈞肇事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渠竟疏未注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致與對向車道由楊浩晨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而發生車禍，告訴人陳舒樺、蔡陳秀因而受有上開傷害，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之傷害結果，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職此，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李國璋

05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何喬莉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